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3-034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现场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24日10时开始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及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俊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667,872,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4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667,872,1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67,872,1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67,872,1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陈龙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67,872,1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邹晓冬律师和娄曲亢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经与会董事签字)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5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6号文)的相关规定,现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拟于2013年6月27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包括2013年6月27日)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10)4,500,000.00元,按照该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申购费用。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公告日起,郑州银行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6)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13008)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郑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该基金披露的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

2、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zzbank.cn

客户咨询电话:967585

投资者在郑州银行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郑州银行的具体规定。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美的电器(证券代码:000527)与九龙电力(证券代码:600292)分别于2013年6月20日、2013年6月5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3年6月24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外)所持有的上述两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同时,对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我公司管理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复制指数而被动持有美的电器(证券代码:000527)。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5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6月24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美的电器(股票代码:00052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确定指数时采用中证协S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在美的电器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5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基金")签订了以下基金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6月26日起,展恒基金将代理销售以下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展恒基金的销售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开户、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6220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6220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62203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62204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5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162206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8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07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9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2210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2299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1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2
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213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4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229001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6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002
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026
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027
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69
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170

同时,自代理销售之日起,投资者通过展恒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网上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以上指定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基金,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有关详情请咨询展恒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6661、访问展恒基金网站www.myfund.com;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了解有关情况。

提示:上述基金中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尚未开通转换业务。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4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王科技")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资金可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且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不超过2亿元,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协议,购买其发行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息日	投资范围	资金来源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1个月期限SHIBOR关联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天	5000	5.0125%	2013.06.24	2013.07.24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5000万元

注: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共14000万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9776%。

二、主要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3)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4)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浦发银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5)产品不成立的风险: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理财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和浦发银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三、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超募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息日	投资盈亏金额(元)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227期	混合类,保本保收益型	98天	300	4.35%	2013.06.20	2013.09.26	未到期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3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228期		182天	1200	4.6%	2013.06.20	2013.12.19	未到期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12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1个月期限SHIBOR关联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30天	1500	6.184%	2013.06.21	2013.07.19	未到期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1500万元
		30天	4500	6.184%	2013.06.21	2013.07.19	未到期	汉王科技自有资金4500万元
			1500		2013.06.21	2013.07.19	未到期	汉王智学自有资金1500万元
合计			900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4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志坚
任职日期	2013年6月21日
过往从业经历	具有21年金融业从业经历,1992年2月至1994年12月在美国花旗银行台北分行工作,任财务企划助理;1995年1月至2000年12月在台湾大华证券公司工作,任债券交易总监;2001年1月至2004年9月在台湾景顺投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负责投资业务;2004年10月至2006年5月在台湾保诚投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负责投资业务;2006年6月至2010年4月在美国纽约人寿台湾子公司工作,任投资长;2010年5月至2012年12月在台湾富邦投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资长;2013年1月起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全球投资总监,负责投资业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以上事项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备案事项》(中基协发[2012]6号)的相关规定。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3- 045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23日-2013年6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3日15:00至2013年6月24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8人,代表股份117,422,0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8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08,441,1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7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5人,代表股份8,980,8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1%。

(3)本次会议除议案七和议案八,公司关联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张静女士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9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17,0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34,9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反对60,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221,1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8,680,4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反对107,7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弃权228,8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8,680,4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反对107,7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弃权228,8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670,2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反对112,0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弃权234,7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8,657,4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1%;反对225,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弃权133,6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8,670,2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反对125,1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弃权221,6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8,680,4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反对100,7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弃权235,8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8,680,4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反对100,7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弃权235,8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8,680,4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反对101,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弃权234,7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8,680,4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反对100,7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弃权235,8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8,680,4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反对100,7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弃权235,8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20,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反对60,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弃权235,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20,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反对60,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弃权235,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关于收购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股权之框架协议>和<关于收购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20,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反对60,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弃权235,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收购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之第二阶段股权转让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收购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16,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反对64,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弃权235,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121,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64,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235,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121,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64,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235,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相关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05,9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反对75,1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弃权235,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12月25日及2013年6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案)》等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文泽雄、彭丽雅列席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8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0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9日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成都工业园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丽华女士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8、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56,513,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9,700,000股的37.29%。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以赞成票:156,513,35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姚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2016年3月19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昕、潘继东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9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6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在公司成都工业园办公楼2楼第3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3年6月17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董事罗永忠、董事魏炜、董事徐波和独立董事汪静波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姚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此同时独立董事韩颖梅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同意选举姚刚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3-032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2012年10月12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自2012年10月25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2年11月13日起停牌,至法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申请复牌。

●本公司2012年全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44万元,2013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65万元。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存在因《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2年10月24日,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3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2年10月25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

本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2年12月11日上午召开,综合本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后的申报情况,截止2013年4月23日,本公司管理人共受理债权申报59家,申报债权总额折合人民币3,457,953,812.32元。综合本公司管理人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前的债权审核工作及此后的对异议的复核、对补充申报债权的审核工作,本公司管理人依法确认并编入《债权表》的有54家,确认债权总额为1,898,956,051.93元。

2013年4月22日,本公司收到深圳中院(2012)深中法破字第3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13年7月25日。目前,重整的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7条的规定,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11月13日起停牌,至深圳中院就重整计划作出裁定后,由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25日